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0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 3009 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其他部门批准。召开本次会议的决定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6.出席对象：

①截止 2012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 4000 万元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资料详见 2012 年 9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本公司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明书、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

2.会议登记时间:2012年10月10日至11日,上午9时至11时半;下午3时至5时。

3.登记地点:汕头市珠池路23号光明大厦B栋九楼本公司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股东帐户、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电话: 0754- 88857179;

2. 传真: 0754-88857179;

3. 联系人: 蔡岳雄、方旭如

4.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5日

附件：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参加于2012年10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时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会议室召开的广东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列明授权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表决投票的“同意”、“反对”、“弃权”的明确指示）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